

关于《关于对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关于对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已收到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知科技”或“公司”）转来贵部《关于对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5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我们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关注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说明如下：

一、针对商誉减值

6. 请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对各子公司各年度业绩进行核实，请公司收购上述子公司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进行核实，详细说明对各子公司收入真实性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核查对象、范围、所采用的工具、方法及核查结论等，并自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有效。同时，请上述中介机构向我部提供相关工作底稿。

回复说明如下：

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对 Blackbird Hypersonic Investments Ltd.（以下简称“BBHI”）、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行”）、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之路”）、北京鼎元信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信广”）各年度业绩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Blackbird Hypersonic Investments Ltd.（简称 BBHI）

（一）BBHI 业绩情况

BBHI 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在程序化购买产业链中属于媒体资源供应平台，通常以 Media.net 的名称对外合作，网址为 <http://www.media.net>。BBHI 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000 多家媒体资源，为其提供广告位的管理和运营业务，为 Yahoo! Bing Network 等广告网络及其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业务。

BBHI 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业绩承诺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3,741.38	49,821.41	51,885.8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27.10	10,098.73	9,759.6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7.10	10,098.73	9,759.6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9.36	9,575.29	9,20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9.36	9,575.29	9,20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0.35	9,575.29	9,110.24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是	是	是

折算为人民币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7,494.50	329,688.19	357,934.72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43.84	66,827.33	67,326.7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43.84	66,827.33	67,326.7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41.69	63,363.52	63,517.92

（二）BBHI 业绩真实性的核查范围

基于对 BBHI 所在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内控制度以及会计处理的了解，本次核查范围将 BBHI 的营业收入作为对其业绩真实性的核查重点，核查方法是对各年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现场审计程序执行的记录，核查已执行的抽样检查、函证、核对银行流水与对账单、分析性复核程序的执行记录等。

（三）BBHI 业绩营业收入的具体核查情况

1. 对 BBHI 主要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BBHI 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营销及软件技术开发行业。BBHI 经营范围：BBHI 作为全球领先的 SSP 平台，拥有先进的广告技术和全球化的媒体资源和客户资源，集团业务主要可以分为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和软件授权使用(License deals)四类，其中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和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为 BBHI 集团最主要的业务，占公司整体收入的 80%以上。

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SSP 平台（广告供应方平台）。Media.net 在搜索广告、原生广告、展示广告、移动广告、本地广告、产品广告和视频广告领域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为 20,000 多家媒体主提供广告位的管理和运营业务。Media.net 为 Yahoo、Microsoft Bing 等广告需求端平台（demand-side platform，即“程序化购买广告平台”或“DSP”）和广告主提供基于上下文的精准广告投放技术。在上下文广告领域，Media.net 是仅次于 Google AdSense 的第二大广告技术平台。Media.net 在北美、欧洲和亚洲的主要运营中心拥有 1200 多名员工。Media.net 的美国总部位于纽约，全球总部设在迪拜（数据来源 media.net）。

2. 对 BBHI 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解

我们询问上市公司及 BBHI 的主要财务及业务人员，对 BBHI 的收入确认原则做了了解，同时获取报告期内标的 BBHI 销售明细表、客户采购合同及原始凭证，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复核。

BBHI 执行国际会计准则，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我们已经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不存在准则差异，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进行收入确认。

BBHI 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在广告访问者对广告主的广告页面进行有效访问或对投放广告的域名进行有效点击后，公司即完成与广告主约定的广告投放服务。在提供服务期间，公司按照与广告主约定的结算标准确认已完成投放服务的广告投放业务收入。

3. 核查手段和方法

我们在对数知科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针对 BBHI 业务 2017 年、2018 年到 BBHI 的主要业务经营地印度孟买进行现场审计，2019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无法安排现场审计的情况下执行的远程审计程序。采取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审计中已执行的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等，具体如下：

（1）我们审计过程中已通过向公司业务人员及负责业务核算的人员询问，了解了 BBHI 业务活动内容及经营模式、主要客户情况，BBHI 的前五大客户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美元）	应收账款余额（美元）	营业收入（人民币）	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
2019 年度	第一名	34,681.78	5,360.90	239,252.28	37,398.74
2019 年度	第二名	1,975.36	640.77	13,627.03	4,470.13
2019 年度	第三名	1,577.45	318.32	10,882.02	2,220.63
2019 年度	第四名	1,513.32	581.95	10,439.65	4,059.82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美元）	应收账款余额（美元）	营业收入（人民币）	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
2019 年度	第五名	1,328.00	1,250.15	9,161.22	8,721.28
	合计	41,075.91	8,152.09	283,362.20	56,870.60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79.17	70.50	79.17	70.50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美元）	应收账款余额（美元）	营业收入（人民币）	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
2018 年度	第一名	36,756.60	6,110.11	243,233.14	41,934.88
2018 年度	第二名	2,028.39	393.99	13,422.64	2,704.04
2018 年度	第三名	1,786.56	23.77	11,822.35	163.12
2018 年度	第四名	934.20	72.16	6,181.98	495.24
2018 年度	第五名	683.70	87.23	4,524.29	598.68
	合计	42,189.45	6,687.26	279,184.40	45,895.96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84.68	71.86	84.68	71.86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美元）	应收账款（美元）	营业收入（人民币）	应收账款（人民币）
2017 年度	第一名	24,999.70	5,210.35	168,555.45	34,045.50
2017 年度	第二名	1,416.68	111.28	9,551.71	727.12
2017 年度	第三名	791.15	88.93	5,334.14	581.07
2017 年度	第四名	568.87	126.58	3,835.49	827.12
2017 年度	第五名	714.50	572.75	4,817.35	3,742.47
	合计	28,490.90	6,109.89	192,094.14	39,923.28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84.44	87.58	84.44	87.58

（2）审计中通过对 BBHI 未审报表分析及经营情况分析，确定重要风险领域，将 BBHI 应收账款、收入等作为重要风险领；

（3）审计中通过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等重要业务循环进行了解及测试，从而判断需进一步执行的审计程序；

（4）审计中查看公司门户网站 media.net、媒体客户模块 control.media.net（管理注册的媒体客户和媒体客户管理广告位的系统）及业务数据的汇总系统 Accounting Force 系统；并由本所 IT 审计师对以上系统执行 IT 审计程序；

IT 审计结论：通过对 BBHI 信息系统在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两个方面执行的审计，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我们认为，一般控制方面，BBHI 的信息系统及支持其运行的 IT 基础设施

具备了很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应用控制方面，BBHI 信息系统在用户授权管理、媒体客户信息管理、媒体广告管理，以及收入预估等过程的数据输入、处理和输出能够保证业务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能够支持财务报表审计有关主营业务收入的审计工作；

（5）审计中已获取并检查 BBHI 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核对财务信息的支持依据；

（6）审计中已获取并检查 BBHI 与重要客户的业务结算资料，并与业务收入等财务数据核对；

（7）审计中已获取并检查 BBHI 各年度所有银行账户及资产负债表日后及报告日前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收款与客户结算资料进行核对，并检查重要客户回款情况，2017 年至 2019 年应收款项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9 年度	第一名	5,360.90	5,360.90
2019 年度	第二名	640.77	641.34
2019 年度	第三名	318.32	123.41
2019 年度	第四名	581.95	454.51
2019 年度	第五名	1,250.15	
合计		8,152.09	6,580.16

单位：万美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8 年度	第一名	6,110.11	6,110.11
2018 年度	第二名	393.99	393.99
2018 年度	第三名	23.77	23.77
2018 年度	第四名	72.16	72.16
2018 年度	第五名	87.23	
合计		6,687.26	6,600.03

单位：万美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7 年度	第一名	第一名	5,210.34
2017 年度	第二名	第二名	111.28
2017 年度	第三名	第三名	88.93
2017 年度	第四名	第四名	126.58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7 年度	第五名	第五名	572.75
合计		6,109.89	6,109.89

(8) 审计中已对客户交易额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收到回函后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2017 年-2019 年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报表金额	51,885.88	11,562.60	49,821.41	9,323.83	25,641.46	6,976.77
发函金额	49,019.48	10,794.52	41,157.36	7,536.94	29,262.92	5,733.11
发函比例 (%)	94.48	93.36	82.61	80.84	114.12	82.17
回函金额	41,863.64	9,492.85	38,014.13	6,462.02	24,999.70	5,210.35
回函比例 (%)	80.68	82.10	76.30	69.31	97.50	74.68
替代测试金额	5,499.61	1,698.21	934.20	72.16	4,263.22	522.75
回函及替代测试合计	47,363.25	11,191.06	38,948.33	6,534.18	29,262.92	5,733.11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	91.28	96.79	78.18	70.08	114.12	82.17

注：2017 年度列示的报表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7 年 4-12 月的交易额。

(9) 审计中已抽查 BBHI 重要客户业务实际执行情况，并对要客户的背景进行了网络核查。

(四) BBHI 核查结论

我们已对 BBHI 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性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核查了在审计过程中已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实地现场审计、抽样检查、询问、函证、核对银行流水与对账单、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有效，BBHI 各年度的收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其各年的业绩是真实的。

二、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同行）

(一) 日月同行业绩情况

日月同行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软件营销相关业务，主要涉及 PC 端（电脑客户端）业务和移动端业务。日月同行对互联网营销行业有深入研究，对客户及渠道资源的本质需求有专业准确的理解，逐步形成了以互联网软件产品营销为核心的业务体系，构建了互联网联营平台，在互联网营销领域拥有了自己的核心业务和核心客户，形成了行业先发优势。

2017 年及以前，日月同行主要业务重心在 PC 端业务，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凭借其互联网营销平台优秀的数据挖掘和用户行为分析能力，对大量的媒体渠道资源进行整合、分类、优化，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和全案营销服务，提升了媒体渠道资源变现效率和优质客户获取能力。日月同行在客户资源及媒介渠道资源的优势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与拓展性，客户资源稳定，业绩承诺期内（2015 年至 2017 年）盈利能力较好。

2018 年受市场大环境变化的影响，随着移动端手机用户的普及，移动端广告营销越发占据互联网营销行业的重要位置，针对行业的导向趋势，日月同行 2018 年开始业务转型开拓移动端市场，将 PC 端的资源优势向移动端拓展，PC 端业务有所下滑且移动端业务尚未上量，故 2018 年业绩有所下降；2019 年仍为业务转型期，公司管理层规划主要集中在新客户的开发和老客户的转型上，故 2019 年实际收入规模有所上升，但移动端业务毛利相对 PC 端低，导致业绩下滑。

日月同行在 2015 年至 2019 年（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099.95	13,847.01	21,380.14	16,678.59	12,675.1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5.59	4,658.24	7,042.06	5,715.07	5,121.8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3.23	4,648.21	7,042.06	5,775.11	5,145.1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5.58	4,377.85	6,535.11	5,456.34	4,484.43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是	是	是

（二）日月同行业绩真实性的核查范围

基于对日月同行所在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内控制度以及会计处理的了解，本次核查范围将日月同行的营业收入作为对其业绩真实性的核查重点，核查方法是对各年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现场审计程序执行的记录，核查已执行的抽样检查、函证、核对银行流水与对账单、分析性复核程序的执行记录等。

（三）日月同行业绩营业收入的具体核查情况

1. 对日月同行主要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日月同行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主要涉及 PC 端（电脑客户端）和移动端互联网软件营销相关业务。

2. 对日月同行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解

我们询问上市公司及日月同行的主要财务及业务人员，对日月同行的收入确认原则做了了解，同时获取报告期内标的日月同行销售明细表、客户采购合同及原始凭证，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复核。

日月同行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广告访问者对广告主的广告页面进行有效访问或对投放广告的域名进行有效点击后，公司即完成与广告主约定的广告投放服务。在提供服务期间，公司按照与广告主约定的结算标准确认已完成投放服务的广告投放业务收入，按月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依据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3. 核查手段和方法

我们在对数知科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针对日月同行业务进行现场审计。采取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审计中已执行检查、函证程序等，具体如下：

（1）审计过程中已通过与公司业务人员及负责业务核算的人员了解了日月同行业务活动内容及经营模式、主要客户情况，日月同行的前五大客户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9 年度	第一名	20,283.02	17,500.00
2019 年度	第二名	2,830.19	
2019 年度	第三名	1,241.15	1,612.27
2019 年度	第四名	1,633.14	66.45
2019 年度	第五名	32.59	
合计		26,020.09	19,178.73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99.69	95.58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8 年度	第一名	7,648.95	612.07
2018 年度	第二名	1,112.83	31.22
2018 年度	第三名	802.29	-
2018 年度	第四名	684.43	706.40
2018 年度	第五名	412.44	25.48
合计		10,660.94	1,375.18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76.99	69.13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7 年度	第一名	5,364.16	481.54
2017 年度	第二名	2,467.89	228.89
2017 年度	第三名	1,550.27	351.64
2017 年度	第四名	563.00	52.19
2017 年度	第五名	489.01	47.00
合计		10,434.33	1,161.26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48.80	30.25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6 年度	第一名	4,726.59	420.70
2016 年度	第二名	2,756.48	1,854.42
2016 年度	第三名	2,091.32	-
2016 年度	第四名	1,371.82	57.74
2016 年度	第五名	1,214.10	225.36
合计		12,160.32	2,558.22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72.91	66.58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5 年度	第一名	4,536.30	174.27
2015 年度	第二名	1,209.27	3.86
2015 年度	第三名	1,156.60	282.18
2015 年度	第四名	938.34	155.36
2015 年度	第五名	470.25	
合计		8,310.77	615.68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65.57	34.61

（2）审计中通过对日月同行未审报表分析及经营情况分析，确定重要风险领域，将日月同行应收账款、收入等作为重要风险领；

（3）审计中通过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等重要业务循环进行了解及测试，从而判断需进一步执行的审计程序；

(4) 审计中已获取并检查日月同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核对业务流程各关键节点数据流量控制情况及对财务信息的支持依据；获取并检查日月同行与重要客户的业务结算资料，并与业务收入等财务数据核对；

(5) 审计中已获取并检查日月同行各年度所有银行账户及资产负债表日后及报告日前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收款与客户结算资料进行核对，并检查重要客户期后情况，2015 年至 2019 年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9 年度	第一名	17,500.00	17,500.00
2019 年度	第二名	1,612.27	
2019 年度	第三名	66.45	
合计		19,178.73	17,500.00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8 年度	第一名	612.07	612.07
2018 年度	第二名	31.22	
2018 年度	第三名	706.40	
2018 年度	第四名	25.48	27.01
合计		1,375.18	639.08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7 年度	第一名	481.54	481.54
2017 年度	第二名	228.89	
2017 年度	第三名	351.64	351.64
2017 年度	第四名	52.19	52.19
2017 年度	第五名	47.00	47.00
合计		1,161.26	932.37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6 年度	第一名	420.70	445.95
2016 年度	第二名	1,854.42	575.97
2016 年度	第三名	57.74	
2016 年度	第四名	225.36	225.36
合计		2,558.22	1,247.28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5 年度	第一名	174.27	174.27
2015 年度	第二名	3.86	3.86
2015 年度	第三名	282.18	282.18
2015 年度	第四名	155.36	0.19
合计		615.68	460.51

(6)审计中已对期末客户交易额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收到回函后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2015 年-2019 年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报表金额	26,099.95	20,065.74	13,847.01	1,989.40	21,380.14	3,838.55
发函金额	24,772.34	18,386.00	13,277.30	1,950.48	19,923.98	3,753.13
发函比例 (%)	94.91	91.63	95.89	98.04	93.19	97.77
回函金额	3,773.58		11,575.94	1,746.56	7,966.57	633.28
回函比例 (%)	14.46		83.60	87.79	37.26	16.50
替代测试金额	20,347.07	18,386.00			829.16	3,148.18
回函及替代测试合计	24,120.65	18,386.00	11,575.94	1,746.56	8,795.73	3,781.46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	92.42	91.63	83.60	87.79	41.14	98.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报表金额	16,678.59	3,842.11	12,675.10	1,778.75
发函金额	12,515.10	3,606.14	6,202.56	515.89
发函比例（%）	75.04	93.86	48.94	29.00
回函金额	10,638.29	69.00	6,202.56	515.89
回函比例（%）	63.78	1.80	48.94	29.00
替代测试金额		3,324.82		
回函及替代测试合计	10,638.29	3,393.82	6,202.56	515.89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92.42	91.63	48.94	29.00

（四）日月同行核查结论

我们已对日月同行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性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核查了在审计过程中已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查、函证、核对银行流水与对账单等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有效，日月同行各年度的收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其各年的业绩是真实的。

三、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之路）

（一）浙江金之路业绩情况

浙江金之路在 2012 年至 2019 年（业绩承诺期为 2012 年至 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8,616.62	36,867.60	17,581.97	26,254.74	25,904.56	19,315.08	16,177.31	12,479.23
营业利润	3,149.43	2,013.09	1,513.58	1,040.61	3,823.89	3,634.81	3,034.62	2,769.11
利润总额	3,085.11	1,924.39	1,547.30	1,543.05	3,896.08	3,955.24	3,587.28	3,180.77
净利润	2,436.07	1,460.78	1,271.60	1,452.12	3,598.52	3,558.53	3,194.33	2,57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8.73	1,596.12	1,346.41	1,456.84	3,598.52	3,558.53	3,194.33	2,577.92
少数股东损益	-262.66	-135.34	-74.81	-4.71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是	是	是	是

（二）浙江金之路业绩真实性的核查范围

基于对浙江金之路所在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内控制度以及会计处理的了解，本次核查范围将浙江金之路的营业收入作为对其业绩真实性的核查重点，核查方法是对各年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现场审计程序执行的记录，核查已执行的抽样检查、访谈、函证、核对银行流水与对账单、分析性复核程序的执行记录等。

（三）浙江金之路业绩营业收入的具体核查情况

1. 对浙江金之路主要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浙江金之路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优化设备销售以及互联网应用服务等三个业务板块，重点为提供移动通信网络“最后一公里”服务及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教育部门及交警部门等。

浙江金之路主要从事基础通信业务，包括室分工程、美化天线、铁塔站点租赁等业务。金之路属于基础通信建设行业。为了支撑持续增长的移动互联网流量需求，我国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持续扩容和升级，至今 4G 规模建设基本完成。据了解，2019 年被认为是 5G 商用部署元年。广东、江西、天津、上海、重庆、武汉、太原等地此前发布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对当地 5G 基站建设规模做出了部署。从大环境来看，未来年度还具有发展空间。

2. 对浙江金之路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解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已通过上市公司及浙江金之路的主要财务及业务人员，对浙江金之路的收入确认原则做了了解，同时获取报告期内标的浙江金之路销售明细表、客户采购合同及原始凭证，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复核。

浙江金之路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对于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其中，通信塔安装的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为获取甲方负责通信塔采购业务的网络建设部或者采购部等类似机构的确认函（与销售商品为同一确认函），确认在报告期已安装并初步验收的铁塔的类型、数量，本公司再依据合同约定的安装价格计算得到当期实现的安装收入；通信塔检测的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为依据本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在提交检测报告时一次性确认劳务收入。

3. 核查手段和方法

我们在对数知科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针对浙江金之路业务进行现场审计。采取的

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审计中已执行的检查、函证程序等，具体如下：

(1) 审计过程中已通过与公司业务人员及负责业务核算的人员了解了浙江金之路业务活动内容及经营模式、主要客户情况，浙江金之路的前五大客户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9 年度	第一名	4,220.96	1,223.29
2019 年度	第二名	2,747.55	
2019 年度	第三名	1,444.95	1,632.80
2019 年度	第四名	1,703.30	1,292.50
2019 年度	第五名	1,130.30	-
合计		11,247.06	4,148.59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		65.75	14.11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8 年度	第一名	8,993.36	
2018 年度	第二名	10,416.34	11,700.04
2018 年度	第三名	3,726.85	2,199.10
2018 年度	第四名	1,999.84	2,045.02
2018 年度	第五名	1,489.01	1,735.20
合计		26,625.39	17,679.35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		72.22	56.49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7 年度	第一名	2,816.30	1,596.28
2017 年度	第二名	1,804.74	21.66
2017 年度	第三名	1,483.09	
2017 年度	第四名	1,366.11	998.98
2017 年度	第五名	1,480.15	275.08
合计		8,950.39	2,892.01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		50.91	14.03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6 年度	第一名	2,564.48	-
2016 年度	第二名	2,324.58	2,719.75
2016 年度	第三名	2,148.21	-
2016 年度	第四名	2,196.08	780.92
2016 年度	第五名	2,155.66	1,773.30
合计		11,389.00	5,273.97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43.38	23.74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5 年度	第一名	2,894.70	
2015 年度	第二名	2,649.60	
2015 年度	第三名	1,548.99	1,125.03
2015 年度	第四名	1,787.46	1,481.46
2015 年度	第五名	1,503.62	30.30
合计		10,384.37	2,636.80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40.09	11.94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4 年度	第一名	4,226.52	4,945.03
2014 年度	第二名	2,168.37	3,293.04
2014 年度	第三名	1,714.26	2,005.68
2014 年度	第四名	1,678.48	1,598.91
2014 年度	第五名	1,502.94	893.16
合计		11,290.58	12,735.83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58.45	44.80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3 年度	第一名	5,266.43	5,922.65
2013 年度	第二名	2,586.91	2,084.84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3 年度	第三名	1,558.82	1,558.82
2013 年度	第四名	907.73	1,577.46
2013 年度	第五名	655.26	766.66
合计		10,975.16	11,910.43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67.84	53.54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2 年度	第一名	1,888.72	2,541.45
2012 年度	第二名	1,443.50	1,268.71
2012 年度	第三名	1,290.27	102.40
2012 年度	第四名	1,208.71	1,211.00
2012 年度	第五名	1,105.02	1,060.34
合计		6,936.21	6,183.89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55.58	53.53

（2）审计中已通过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等重要业务循环进行了解及测试，从而判断需进一步执行的审计程序；

（3）审计中已获取并检查浙江金之路重要客户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核对业务流程中的进度资料、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等财务信息的支持依据，并与业务收入等财务数据核对；

（4）审计中已获取并检查浙江金之路各年度银行账户及资产负债表日后及报告日前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收款与客户结算资料进行核对，并检查重要客户回款情况，2012 年至 2019 年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9 年度	第一名	1,223.29	1,223.29
2019 年度	第二名	1,632.80	819.16
2019 年度	第三名	1,292.50	1,064.70
合计		4,148.59	3,107.15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8 年度	第一名	11,700.04	
2018 年度	第二名	2,199.10	2,199.10
2018 年度	第三名	2,045.02	231.53
2018 年度	第四名	1,735.20	
合计		17,679.35	2,430.62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7 年度	第一名	1,596.28	1,596.28
2017 年度	第二名	21.66	14.01
2017 年度	第三名	998.98	998.98
2017 年度	第四名	275.08	206.29
合计		2,892.01	2,815.57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6 年度	第一名		
2016 年度	第二名	2,719.75	2,558.18
2016 年度	第三名		
2016 年度	第四名	780.92	780.92
2016 年度	第五名	1,773.30	-
合计		5,273.97	3,339.10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5 年度	第一名	1,125.03	276.99
2015 年度	第二名	1,481.46	
2015 年度	第三名	30.30	30.30
合计		2,636.80	307.29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4 年度	第一名	4,945.03	4,450.53
2014 年度	第二名	3,293.04	1,287.90
2014 年度	第三名	2,005.68	2,005.68
2014 年度	第四名	1,598.91	535.27
2014 年度	第五名	893.16	160.00
合计		12,735.83	8,439.39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3 年度	第一名	5,922.65	0.00
2013 年度	第二名	2,084.84	218.30
2013 年度	第三名	1,558.82	35.93
2013 年度	第四名	1,577.46	105.99
2013 年度	第五名	766.66	350.00
合计		11,910.43	710.22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2 年度	第一名	2,541.45	757.04
2012 年度	第二名	1,268.71	190.34
2012 年度	第三名	102.40	102.40
2012 年度	第四名	1,211.00	1,211.00
2012 年度	第五名	1,060.34	418.08
合计		6,183.89	2,678.86

(5)审计中已对期末客户交易额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收到回函后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2012 年-2019 年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报表金额	17,104.73	29,396.24	36,867.60	31,295.31	17,581.97	20,607.52
发函金额	12,752.95	25,352.74	36,354.22	28,695.47		15,516.81
发函比例	74.56	86.24	98.61	91.69		75.30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回函金额	2,052.76	8,475.25	30,907.01	18,808.21		6,702.65
回函比例	12.00	28.83	83.83	60.10		32.53
替代测试金额	-	11,116.74	-	3,794.62		7,926.83
回函及替代测试合计	2,052.76	19,591.99	30,907.01	22,602.84		14,629.49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12.00	66.65	83.83	72.22		70.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报表金额	26,254.74	22,213.52	25,904.56	22,088.45	19,315.08	28,429.63
发函金额	3,740.55	22,196.93	10,875.50	20,756.88	11,043.68	17,509.35
发函比例	14.25	99.93	41.98	93.97	57.18	61.59
回函金额	1,232.43	12,757.11	10,875.50	19,948.73	11,043.68	17,509.35
回函比例	4.69	57.43	41.98	90.31	57.18	61.59
替代测试金额	-	6,069.03	-	706.98	4,273.30	5,256.29
回函及替代测试合计	1,232.43	18,826.14	10,875.50	20,655.71	15,316.98	22,765.64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4.69	84.75	41.98	93.51	79.30	80.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报表金额	16,177.31	22,247.34	12,479.23	11,552.39
发函金额	14,955.13	20,277.12	12,479.23	11,135.09
发函比例	92.45	91.14	100.00	96.39
回函金额	14,955.13	20,277.12	12,069.21	9,643.13
回函比例	92.45	91.14	96.71	83.47
替代测试金额				500.56
回函及替代测试合计	14,955.13	20,277.12	12,069.21	10,143.69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92.45	91.14	96.71	87.81

（四）浙江金之路核查结论

我们已对浙江金之路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性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核查了在审计过程中已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查、函证、核对银行流水与对账单等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有效，浙江金之路各年度的收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其各年的业绩是真实的。

四、北京鼎元信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鼎元信广）

（一）鼎元信广业绩情况

鼎元信广 2012 年至 2019 年（业绩承诺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760.61	6,036.54	8,297.16	4,789.35	1,450.70	4,155.27	4,079.69	4,810.88
营业利润	1,252.49	1,379.63	3,017.49	1,149.61	-160.19	2,074.24	2,234.72	2,238.04
利润总额	1,314.80	3,783.55	3,017.49	1,144.73	-5.00	2,286.78	2,473.93	2,410.60
净利润	1,079.42	3,174.01	2,563.34	902.05	44.07	2,039.48	2,164.30	2,411.13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	——	——	——	——	是	是	是

（二）鼎元信广业绩真实性的核查范围

基于对鼎元信广所在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内控制度以及会计处理的了解，本次核查范围将鼎元信广的营业收入作为对其业绩真实性的核查重点，核查方法是对各年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现场审计程序执行的记录，核查已执行的抽样检查、函证等程序的执行记录等。

（三）鼎元信广业绩营业收入的具体核查情况

1. 对鼎元信广主要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鼎元信广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鼎元信广是公司 2012 年收购的互联互通及安全检测领域的专业团队，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沉淀的独特资源、技术优势，经营业务包括视频等电信增值业务、手游推广、网络安全等业务。

2015 年以后，公司针对鼎元信广的业务特点，并结合公司在通信领域的布局，有针对性的对其业务进行梳理、规范，加强其优势业务地位，成为公司互联网运营与服务的生态圈的一环，定位于互联网+电信增值、互联网+行业应用两个领域。

2. 对鼎元信广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解

我们询问上市公司及鼎元信广的主要财务及业务人员，对鼎元信广的收入确认原则做了了解，同时获取报告期内标的鼎元信广销售明细表及原始凭证，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复核。

鼎元信广服务收入分为不同类型，手机终端测试设备及系统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过货物验收系统验收同时验收通过确认收入；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广告访问者对广告主的广告页面进行有效访问或对投放广告的域名进行有效点击后，本公司即完成与广告主约定的广告投放服务。在提供服务期间，本公司按照与广告主约定的结算标准确认已完成投放服务的广告投放业务收入，按月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依据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3. 核查手段、方法

我们已在对数知科技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针对鼎元信广业务执行了现场审计工作。本次采取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审计中已执行的检查、函证等程序，具体如下：

（1）在审计过程中已通过公司业务人员及负责业务核算的人员了解了鼎元信广业务活动内容及经营模式、主要客户情况，鼎元信广的前五大客户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9 年度	第一名	2,830.19	
2019 年度	第二名	1,491.51	
2019 年度	第三名	910.38	965.00
2019 年度	第四名	359.43	21.00
2019 年度	第五名	264.15	280.00
合计		5,855.66	1,266.00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75.45	57.74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8 年度	第一名	4,181.46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8 年度	第二名	1,914.62	
2018 年度	第三名	122.64	
2018 年度	第四名	84.05	
2018 年度	第五名	22.64	
合计		6,325.42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104.79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7 年度	第一名	4,716.98	5,000.00
2017 年度	第二名	1,993.55	
2017 年度	第三名	1,034.99	1,097.09
2017 年度	第四名	846.56	703.06
2017 年度	第五名	683.84	
合计		8,297.16	12,776.41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111.80	53.22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6 年度	第一名	1,106.26	1,283.12
2016 年度	第二名	1,042.82	
2016 年度	第三名	856.87	994.11
2016 年度	第四名	817.69	943.72
2016 年度	第五名	811.98	938.06
合计		4,635.62	4,159.01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96.79	54.82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5 年度	第一名	332.09	39.59
2015 年度	第二名	141.51	
2015 年度	第三名	141.51	150.00
2015 年度	第四名	123.21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5 年度	第五名	27.39	5.48
合计		765.70	195.06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52.78	5.75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4 年度	第一名	2,569.50	1,807.00
2014 年度	第二名	341.88	200.00
2014 年度	第三名	622.64	330.00
2014 年度	第四名	94.02	-
2014 年度	第五名	79.14	9.55
合计		3,707.18	2,346.55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89.22	34.74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3 年度	第一名	2,268.38	2,376.00
2013 年度	第二名	321.71	200.00
2013 年度	第三名	360.13	-
2013 年度	第四名	81.02	60.00
2013 年度	第五名	39.48	36.46
合计		3,070.71	4,176.85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75.27	43.98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2 年度	第一名	4,040.95	3,843.20
2012 年度	第二名	175.08	108.57
2012 年度	第三名	290.60	-
2012 年度	第四名	283.02	225.09
合计		748.70	333.65
占全年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100.00	100.00

(2) 审计中通过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等重要业务循环进行了解及测试，从而判断需进一步执行的审计程序；

(3) 审计中已获取并检查鼎元信广重要客户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核对业务流程中的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等财务信息的支持依据，并与业务收入等财务数据核对；

(4) 审计中已获取并检查鼎元信广各年度银行账户及资产负债表日后及报告日前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收款与客户结算资料进行核对，并检查重要客户回款情况，2012 年至 2019 年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9 年度	第一名	965.00	965.00
2019 年度	第二名	21.00	21.00
2019 年度	第三名	280.00	280.00
合计		1,266.00	1,266.00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7 年度	第一名	5,000.00	5,000.00
2017 年度	第二名	1,097.09	200.00
2017 年度	第三名	703.06	260.69
合计		6,800.15	5,590.69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5 年度	第一名	39.59	39.59
2015 年度	第二名	150.00	40.00
2015 年度	第三名	5.48	
合计		195.06	79.59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4 年度	第一名	1,807.00	1,807.00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4 年度	第二名	200.00	200.00
2014 年度	第三名	330.00	330.00
2014 年度	第四名	9.55	9.55
合计		2,346.55	2,346.55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3 年度	第一名	2,376.00	
2013 年度	第二名	200.00	200.00
2013 年度	第三名	60.00	
2013 年度	第四名	36.46	36.46
合计		2,672.46	236.46

单位：万元

年度	客商	应收账款	回款
2012 年度	第一名	108.57	108.57
2012 年度	第二名	225.09	
合计		333.65	108.57

(5)审计中已对期末客户交易额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收到回函后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2012 年-2019 年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报表金额	7,760.61	2,192.64	6,036.54	2,760.43	8,297.16	12,776.41
发函金额	1,750.02	1,750.02	6,325.42	2,436.81	5,000.00	9,764.10
发函比例 (%)	22.55	79.81	104.79	88.28	60.26	76.42
回函金额	1,174.53	1,750.02	2,037.27			1,594.09
回函比例 (%)	15.13	79.81	33.75			12.48
替代测试金额					5,000.00	8,772.98
回函及替代测试合计	1,174.53	1,750.02	2,037.27		5,000.00	10,367.07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	15.13	79.81	33.75		60.26	81.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报表金额	4,789.35	7,586.41	1,450.70	3,391.50	4,155.27	6,755.50
发函金额	3,729.56	5,508.19		2,788.57	3,251.05	2,337.00
发函比例（%）	77.87	72.61		82.22	78.24	34.59
回函金额	3,729.56	4,159.01				
回函比例（%）	77.87	54.82				
替代测试金额			1050.70	2,906.62	3,485.25	4,034.45
回函及替代测试合计	3,729.56	4,159.01	1050.70	2,906.62	3,485.25	4,034.45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77.87	54.82	72.43	85.70	83.88	59.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报表金额	4,079.69	6,076.84	4,810.88	4,176.85
发函金额	2,526.22	2,576.00	769.93	333.65
发函比例（%）	61.92	42.39	16.00	7.99
回函金额	2,268.38	2,376.00		
回函比例（%）	55.60	39.10		
替代测试金额	1,282.38	3,379.20	4,810.88	4,176.85
回函及替代测试合计	3,550.75	5,755.20	4,810.88	4,176.85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87.03	94.71	100.00	100.00

（四）鼎元信广核查结论

我们已对鼎元信广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性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核查了在审计过程中已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查、函证等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有效，鼎元信广各年度的收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其各年的业绩是真实的。

二、针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8. 你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请结合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的违规情形，说明公司认定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依据及合理性；

并全面自查你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并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进行了复核。结合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利用经营性业务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对照《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并全面自查，公司当时认定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2020 年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是与公司数据智能服务与应用业务和智慧通信物联网业务相关。

在数据智能服务与应用业务中，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流量，支付流量采购款，并向外部客户销售流量，收取货款。在上述业务链条中，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均完成了服务交付和结算，具有真实业务的实质和连续性。

在智慧通信物联网业务中，公司向同通信基础工程领域的保理公司付款，取得应收账款保理收入，若应收账款违约，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的相关公司以其所拥有的通信建筑产品作为担保。在上述业务链条中，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均完成了服务交付和结算，具有真实业务的实质和连续性。查询公司注册信息，客户和供应商均非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和公司关联方。在业务发生过程中，客户回款相对正常。公司也不定期进行款项催收工作，期间应收账款余额并无明显异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现上述业务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时开展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公司内控部门、经营管理层对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保持谨慎与合理怀疑，积极进行客户、供应商沟通，对相关业务进行了主动梳理和自查，发现控股股东存在通过向公司部分交易对象拆借资金的方式占用资金。公司结合自查情况进行了披露和说明。因此，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是有效的。控股股东利用公司经营性业务占用资金，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对比公司内部的控制制度确立的相关标准，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

（二）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定了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

担保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了专职的内部控制部门，定期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行内部审计；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公司根据《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规定，明确要求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明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不得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得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得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得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鉴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和公司经营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经全面自查，公司经营仍独立于控股股东，但公司在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期间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主要表现在公司内部控制部门在事前审核相关事项时出现履职缺位，公司内部相关系统流程运行中存在信息传达不透明、不顺畅。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 针对保持完善公司经营独立性

（1）保持完善业务开展独立性

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重大事项均应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后执行。

（2）保持完善公司人员和机构独立性

公司继续完善建立一整套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薪酬制度，包括拥有独立的员工团队；全体员工均专职于各自部门，其中，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具有独立的办公和经营场所，不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合署办公、混合经营。

（3）保持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同时继续完善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流程，最大化做到系统流程运行中的信息透明、通畅，明确相关人员的职权职责。

(4) 保持完善公司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独立性

公司继续完善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均独立、有效运作。

2. 针对资金管理与内部控制

为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将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内部培训，并积极参加外部相关培训，不断强化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公司资金安全管理。此外，公司将要求各部门、各子公司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报告内容包括合同内容、交易对方的背景资料、与公司的关系等），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因公司制定的业务合同控制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数据智能服务与应用业务和智慧通信物联网业务的交易占用资金的情况未能被发现。公司针对上述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漏洞，制定了公司保持经营独立性和加强资金管理和控制的整改措施，以严格防范出现资金占用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